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孙素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独立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	委托出席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次数

	次数	席次数	的次数	数	亲自出席会议	
孙素明	5	5	0	0	否	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对相关资料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薪酬、对外担保、公司内部控、会计政策变更和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发展循环经济，稳定原料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规定分别回避了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绩相关公告情况

1. 公司于 2019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进行了修正。

2. 公司于2019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对公司 2018 年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进行了公告，并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及时发布业绩相关公告，体现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1,50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6,780,343.53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

（七）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通过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确定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谷”）为铜化集团本次增资的最终投资方。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铜化集团《关于增资完成的告知函》，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已完成投资方增资款缴纳工作，2019 年 10 月 11 日，铜化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至此，铜化集团本次增资正式完成。

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铜化集团，根据安徽创谷和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铜化集团控股股东由铜陵市华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创谷，鉴于安徽创谷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铜陵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

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会计专业方面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宜，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一直十分注重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结合专业知识与对公司经营、生产情况的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联系方式

姓名：孙素明

电子邮箱：sunsuminglawyer@126.com

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体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孙素明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